
監管概覽

香港獨立全服務式餐飲業的法律及規例

(A) 與我們的業務經營直接相關的牌照

除於香港開展任何業務所需的商業登記證外，本集團在香港的餐廳經營須取得三類執照：(a)食環署的食環署署長授予的普通食肆牌照，須於開展相關食品業務經營前取得；(b)酒牌局授予的酒牌，須於餐廳處所出售酒類前取得；及(c)環保署的環保署署長授予水污染管制牌照，須於向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及公用排水渠排放任何工商業污水前取得。我們於香港營運及業務的該等牌照的概覽及概述香港法律及規例的若干主要方面載列如下。

普通食肆牌照

在香港，從事餐廳業務的任何人士須在餐廳開業前取得食環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發出的普通食肆牌照。普通食肆牌照允許持牌人可以烹製和售賣任何種類食物，供顧客在食肆內食用。

一般而言，若有關食肆擬營運場所符合健康、通風、衛生、燃氣安全、樓宇安全及逃生途徑等多項先決條件，則會獲授普通食肆牌照。在評估物業是否適合用作食肆時，食環署可分別向屋宇署、消防處及規劃署取得樓宇安全、消防安全及符合法定規劃限制方面的意見。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3C條，食環署署長可向已根據食物業規例達成特定規定的新申請人批出暫准食肆牌照，以待完成所有尚未達成的獲發正式普通食肆牌照的規定。暫准普通食肆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而普通食肆牌照一般有效期為十二個月，兩者均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暫准食肆牌照可續期一次且僅可由食環署署長全權酌情續期一次，而正式食肆牌照則須每年續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的所有餐廳均已取得普通食肆牌照。

監管概覽

酒牌

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訂明，除非已領有酒牌及根據有關條款，否則禁止售賣或供應任何酒類，即任何人除非已領有酒牌，否則不得售賣、為售賣而宣傳或展示、供應或為售賣或供應而管有該等酒類。

擬經營涉及在任何處所銷售酒類以供消費的業務的任何人士，必須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在開業前向酒牌局取得酒牌。應課稅品(酒類)規例在該場所或場合第25A條規定，除根據酒牌外，不得在任何處所或公眾娛樂或公眾場合售賣酒類以供在該場所或場合飲用。僅於餐廳的有關處所亦獲發正式或暫准食肆牌照時，方可獲發酒牌。酒牌僅在有關處所仍持有食肆牌照時，方為有效。所有酒牌申請均轉介至警務處處長及有關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徵求意見。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5條，任何酒牌轉讓須按符合酒牌局決定的形式進行，而轉讓申請須經酒牌持有人同意。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4條，倘某酒牌持有人患病或暫時不在場，酒牌局秘書可酌情授權某人管理領有牌照處所處所。根據該規例的申請須由酒牌持有人提出。

根據應課稅品規例第54條，倘酒牌持有人去世或破產，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託人可在領有牌照處所繼續營業，直至牌照有效期屆滿為止。酒牌有效期為最多兩年，持牌人須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所有餐廳均已取得酒牌。

(B) 環境保護

水污染管制牌照

在香港，工商業污水排入特定水質管制區須受管制，排放者須在排放前取得環保署署長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授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

監管概覽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及8(2)條，任何人士(i)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或(ii)將任何會阻礙(不論是直接的或結合其他已進入該等水域的物質)正常水流的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任何內陸水域，而阻礙的方式，是引致或相當可能導致污染情況嚴重惡化的，即屬犯罪，而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所排放，該處所的佔用人亦屬犯罪。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1)及9(2)條規定，一般而言，任何人將任何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而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排入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屬犯罪。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2(1)(b)條，倘任何有關排放或沉積是根據並按照水污染管制牌照作出，則該人士不犯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或9(2)條所訂的罪行。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5條，環保署署長可按他認為合適的列明規定有關排放的條款及條件授出水污染管制牌照，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排放地點、提供廢水處理設施、允許的數量上限、污水標準、自行監察規定及記錄存置。

水污染管制牌照授出的期限為不少於兩年，持有人須繳納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水污染管制牌照可予續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所有餐廳均已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

空氣污染管制批准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0條及空氣污染管制規例第11條，(I)凡空氣污染管制監督覺得任何煙囪、有關裝置或其他機械或設備由於特定理由而可能放出空氣污染物，則空氣污染管制監督可向該煙囪、有關裝置或其他機械或設備所在處所擁有人送達通知(i)規定他在合理時間內執行通知所指明規定或(ii)禁止他在該通知所指明的合理時間後，在該有關裝置或其他機械或設備內，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該通知所指明的燃料或其他物料或某些燃料或其他物料的混合物；及(II)任何佔用人不得於其處所進行、或導致或准許他人於其處所進行任何與安裝、更改或修改火爐、烘爐、煙囪或煙道有關的工程，但如涉及該等火爐、烘爐、煙囪或煙道的所有圖則及規格已按照規例取得批准，則屬例外。

監管概覽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0(2)條，任何擁有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0(1)條向他妥為送達的通知的任何規定，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天罰款20,000港元。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規例第12條，任何佔用人違反本規例第1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此外，或並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天罰款500港元。

噪音管制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13條，如發出噪音，噪音管制監督可向發出噪音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送達消滅噪音通知書：(a)並不符合噪音是由除住用處所、公眾地方或建築地盤以外地方發出評估用技術備忘錄所載的可接受的噪音聲級的客觀技術準則；(b)對任何人(在發出噪音地方內的人除外)而言是其煩擾的根源，而該人所在的地方，是在根據上文(a)段所提及技術備忘錄中被認為是噪音感應強的地方；或(c)並不符合日後可能作出的任何規例所載的標準或限度。

消滅噪音通知書可規定業主或佔用人於某一日期前把所發出的噪音減低至規定的程度。若不依照通知書辦理，即屬違法。任何人違犯噪音管制條例第13(6)條所訂的罪行，及獲送達消滅噪音通知書而未有遵守任何相關規定，(a)經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b)經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而無論任何情形，繼續犯罪則可按犯罪期間處罰款每日20,000港元。

(C) 一般遵守

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

為加強對持牌食物業處所食物安全的監督，食環署推行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據此，所有大型食肆及製造高風險食物的食肆，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及一名衛生督導員，而所有其他食肆則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或一名衛生督導員。

監管概覽

食物業經營者須培訓員工或委任合資格人士以擔任衛生經理或衛生督導員一職。根據食環署發出的「申請食肆牌照的指南」(2012年1月版)，發出臨時食肆／正式普通食肆牌照的一項標準為提交填妥的衛生經理及／或衛生督導員提名表格連同相關課程證書的副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所有餐廳已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及／或一名衛生督導員。

扣分制

食環署實施的扣分制乃為約束食物業屢犯相關食物衛生及安全法例而設的懲罰制度。根據扣分制：

- (a) 倘持牌人就任何持牌處所在十二個月內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持牌處所將被停牌七天（「**第一次停牌**」）；
- (b) 倘在第一次停牌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牌照會被停牌14天（「**第二次停牌**」）；
- (c) 其後，倘在第二次停牌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可被吊銷牌照；
- (d) 就任何一次巡查中發現的多項違例事項而言，就有關持牌人扣除的總分數為就各違例事項扣除分數的總和；
- (e) 如在十二個月內再次及第三次觸犯同一違例事項，則就該違例事項被扣除的指定分數，將增至兩倍及三倍；及
- (f) 倘持牌人於有關聆訊在較後日期結束後被判違反有關衛生及食物安全法例，則有待聆訊而於是次停牌時尚未計及之任何指稱違例事宜，將撥歸其後之停牌考慮中。

監管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於香港的任何餐廳並無被扣分。

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0(1)條、第31(1)條、第31A條及附表2及根據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指引，除獲食環署署長准許，否則任何人不得將食物業規例附表2所指明的食物（包括燒味、鹵味、刺身、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活魚及介貝類水產動物）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或管有該等食物以供出售或以供配製成供出售用的食品。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條，任何人違犯食物業規例第31(1)條所訂罪行即屬犯罪，可被判最高罰款5萬港元、監禁6個月，又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每日罰款900港元。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確保每個工場的東主，須使工場內作為離開工場的走火通道，均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5(1)條規例，每個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須使工場內作為離開工場的走火通道的每個門道、樓梯及通路，均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14(5)條規例訂明，任何應呈報工場的東主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5(1)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工作中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改善適用於在工作地點使用或存放的若干危險工序、作業裝置及物質的安全及健康標準。

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僱員在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監管概覽

- (c) 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d)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及
- (e)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1)條，如僱主或工作地點所在的處所的佔用人有以下情況，勞工處處長可向該僱主或佔用人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僱主或佔用人正在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已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而違反情況令該違例事項相當可能繼續或重覆。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2)(e)條規定敦促改善通知書必須要求，該僱主或佔用人須在該通知書指明的限期內對該違例事項作出補救，或停止繼續或重覆該違例事項。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85)條規定任何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敦促改善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旨在就(其中包括)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7天支付。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3年。此外，根據僱傭條例第25A條，如任何工資或僱傭條例第25(2)(a)條所提述的任何款項由變為到期支付當日起計的7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指明的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款額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變為到期支付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工資或款項的日期為止。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A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10,000港元。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僱員補償制度，訂明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或僱員患上該條例指明的職業病時，僱傭雙方應有的權利和應負的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負起補償責任。同樣，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2條，凡僱員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僱員有權猶如因工遭遇意外所致而獲得補償。此外，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除非有關於任何僱員有一份由保險人所發出的有效保險單，而該保險單就僱主的法律責任承保的款額不小於僱員補償條例所指明的適用款額，否則僱主不得僱用該僱員從事任何工作。

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進行投保，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或一經為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了香港僱員的法定最低工資。基本原則是僱員在任何工資期的工資，按他的總工作時數以平均計算，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自2017年5月1日起為34.5港元。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即屬無效。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管由於其他物業所產生的危險而某人佔用或控制的處所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造成傷害或物品或其他物業造成損害的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處所佔用人施加一般謹慎責任，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有關個案中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

除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節詳述的不合規外，經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法律就我們的業務經營取得所有主要法定牌照及許可證，且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